

理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含调剂生）招生复试公告

为确保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公平性，确保做好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我院贯彻《西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办法》的有关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试工作组织

1、理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本学院范围内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2、院招生工作组须根据学校关于复试录取的工作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程序，确保复试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充分体现复试的公平与公正性，保证复试质量。

3、院招生工作组对本学院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

二、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要求

1、考生初试成绩必须达到国家公布的《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线要求，方能参加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

2、数学专业考生成绩必须满足国家公布的《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线要求，同时总分应达到 315 分，方能参加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

3、调剂考生还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调剂要求。

三、复试分组情况

理学院以学科为单位共分为三个复试面试小组。面试小组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由不少于 5 人的具有副教授以上（含）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并分别下设秘书一名，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复试记录要做到详尽

规范。

四、考生调剂流程

第一步：符合调剂条件的拟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调剂系统”开通之后（开通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填写调剂信息，确认第一调剂志愿为西安理工大学（学校代码：10700）；我院网上申请调剂于 3 月 18 号 00:00 开始。

第二步：研究生院对考生调剂信息审核、资格审查通过后，我院将在 48 小时内，通过“网上调剂服务系统”向拟调剂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拟调剂考生需及时点击“接受复试”，复试通知将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实时发送到考生报名时注册的手机上，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步：“同意复试”的拟调剂考生按规定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我校将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进行综合排名确定是否初录，拟录取名单将在我校主页进行公告；

第四步：复试合格的拟调剂考生，我校将通过“网上调剂系统”将其置为“待录取”状态，信息以短信方式通知考生，被录用考生在网上确认“接受待录取”，完成正式录用，逾期不确认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初录资格。

第五步：初试、复试成绩符合初录要求的考生名单，经初审后将在我校网站陆续发布，请广大考生届时关注我校网站 <http://www.xaut.edu.cn> 发布的初录公告。请名单公布范围内的考生，按照要求下载“初录通知书”、“政审表”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政审、定向就业协议的签订以及与调剂相关的手续。

初录名单公布后，若审核发现调剂考生存在未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调剂信息，也未经我校研招办网上发送复试、待录取通知情况的，则考生自行

办理的一切复试手续无效，我校将取消其初录资格。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考生，或再经复查不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要求的考生，我校保留对其初录资格进行处理的权力。

五、复试方式及复试内容

（一）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一志愿考生以我校网站公布的一志愿复试名单为准，调剂考生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出的复试通知为准）均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内容包括：

（1）本人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原件、四六级成绩单原件（所有考生）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

（3）学生证（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

（4）专科毕业证书、10 门以上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同等学力考生和高职高专生提供）；

（5）结业证书（本科结业生提供）；

（6）在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证明、本科历年学习成绩证明（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必须提供，证明由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

（7）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必须提供）。

对提供虚假信息的复试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8）“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还需提供本人《退出现役证》。

(二) 复试内容 (推免生不参加复试)

1、专业课笔试 (一志愿考生及调剂生)

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与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一般为 2.5 小时。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复试课代码	学科名称	考试科目
769	数学	数学综合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50%，常微分方程 50%)
770	物理学	普通物理
771	物理电子学	光学
772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综合 (仪器分析占 50%、物理化学 50%)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2、面试 (一志愿考生及调剂生)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满分 150 分。面试包含**综合面试**和**外语及能力水平测试 (含听力及口语)**两个环节，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水平及应用能力，专业知识及实践(实验)、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等，同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予以考核；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时，要更加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六、复试时间安排

1、资格审查时间：2016年3月22日下午 2:00-6:00

资格审查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理学院会议室（教9-322室）

2、专业课笔试时间：2016年3月23日上午 9:00-11:30

考试地点：具体教室安排资格审查时见学院公示

3、面试时间：2016年3月23日下午2:00开始

面试地点：曲江校区（资格审查时见学院通知）

4、体检时间：2016年3月24日上午（金花校区校医院）

体检是考生复试考核的一个重要环节，所有复试考生都必须参加，学校财务处将于校医院设立办公点，收取复试体检费50元，请以现金形式缴纳。请报考理学院的考生（一志愿考生及调剂生）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持复试体检费缴费收据，于3月24日上午在金花校区校医院领取体检表参加复试体检（**需空腹**）；凡体检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体检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七、录取办法

复试考试成绩满分25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部分占100分，面试占150分（外语及能力水平测试50分，综合面试100分），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比例计算出综合成绩折合为百分制后为考生最终成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面试成绩低于90分的考生，不参与拟录取排名，直接淘汰；

2、同等学力考生任何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不足60分）（加试由学校统一组织）；

3、综合成绩折合为百分制后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录取时按考生最终综合成绩进行排名，从高分到低分差额淘汰，确定初录名单，并报学校研招办审批。

其他未尽事项，复试期间另行通知。

理学院联系电话：029-82066375

地址：西安理工大学理学院院办公室（曲江校区教九楼 325 室）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西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

西安理工大学理学院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第一志愿）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第一单元初试成绩	第二单元初试成绩	第三单元初试成绩	第四单元初试成绩	初试总成绩	备注
107006013092164	庞润娟	女	81	54	100	128	363	
107006014112175	兰丽尔	女	58	59	106	112	335	
107006014122167	李俊婵	女	59	57	99	120	335	
107006014122179	谭红霞	女	64	66	106	110	346	
107006014152169	郭冲	女	58	64	79	119	320	
107006014192161	高文	女	62	44	102	115	323	
107006041132176	孙雪兵	女	63	41	104	120	328	
107006041152170	郭可可	女	75	66	105	117	363	
107006041452173	郭议镁	女	58	60	106	122	346	
107006041522162	董红森	男	64	54	104	108	330	
107006041522165	陈胜南	女	65	64	87	132	348	
107006042112181	韩梦琴	女	60	72	133	144	409	
107006061360161	丁成	男	70	40	118	92	320	
107006061360167	吕丹	女	66	52	107	102	327	
107006061360169	胡姣姣	女	62	51	122	124	359	
107006061360170	刘曙铭	男	69	48	89	129	335	

107006061360174	介科伟	男	61	48	90	118	317	
107006061360176	李瑞晴	女	70	62	72	132	336	
107006061360177	白倩楠	女	74	63	111	139	387	
107006061360178	杨梅	女	65	60	94	122	341	
107006061360181	姚莉沙	女	78	62	116	122	378	
107006061360182	徐甜	女	59	48	106	113	326	
107006061360185	邵宇辉	男	61	51	102	142	356	
107006061360186	王梦娜	女	70	66	102	123	361	
107006061360187	郭丽荣	女	66	54	96	108	324	
107006061360188	刘蕊	女	75	69	85	123	352	
107006061360189	王远	男	62	52	105	140	359	
107006061360190	张德鹏	男	60	52	111	130	353	
107006061360194	魏恩超	男	72	54	103	122	351	
107006061360196	孙忱	女	64	52	112	135	363	
107006061360199	王佩	女	64	55	102	95	316	
107006061360200	臧顺全	男	66	52	144	120	382	
107006061360201	白琳	女	65	47	125	105	342	
107006061360202	杨欣	女	62	62	121	85	330	
107006061360203	乔倩	女	56	50	123	107	336	
107006061360204	冯晔	女	64	60	114	100	338	
107006061360205	孙元元	女	55	58	112	130	355	
107006061360207	强英	女	59	51	110	110	330	
107006061360208	王小静	女	81	60	103	127	371	
107006061360211	贾莎莎	女	57	48	108	108	321	
107006061360213	李晓刚	男	67	56	114	95	332	
107006061360214	刘晨晖	男	64	45	91	118	318	
107006061360217	党香燕	女	75	58	132	143	408	

107006061360218	张萌	女	66	67	103	145	381	
107006061360220	赵滨悦	女	72	60	143	148	423	
107006061361447	郑雨雨	女	63	62	83	126	334	
107006061361448	李兰	女	57	49	58	125	289	
107006061361453	郝旺旺	男	66	64	78	114	322	
107006062022171	段李艳	女	63	50	104	105	322	
107006062022174	杨乾	男	63	54	101	123	341	
107006062062601	沈明虎	男	62	42	55	136	295	